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晋涛—届满离任)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勤勉地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现就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晋涛，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攻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后；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赴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201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杭州应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出席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审慎、客观地进行表决投票，对所议事项均表决同意，未提出过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苏州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结果以及回购注销等事项。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讨论及管理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本人多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和业务状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了会

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主要通过电话或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长效沟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或专访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会议议案、对外投资事项进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汇报，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同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让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为了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每次会议前都会向本人及时送达会议资料，对于本人的每次问询，公司管理层均能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主动地向本人传达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规定和文件资料，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上述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更换和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董事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业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同时，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并衷心希望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卓越领导下，公司能够稳健运营，持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晋涛

2026年4月26日